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李佳倚
電話：(04)25265394~3762
電子信箱：m0049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800398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經事前報准至其他機構執行業務或提供到宅醫療照顧，得否免事前經其執業登記機構之負責人同意一案，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816623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行15類醫事人員執業，應依各該人員法規定，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機構辦理執業登記；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業務，應經事先報准。
- 三、為配合在宅醫療、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政策之推動，旨案經衛生福利部召開會議，結論如下：
 - (一)基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醫事人員，雇主與受僱員工間屬私契約關係，若雇主基於機構之經營管理，認受僱員工在工作時間以外在外兼職，有影響勞動契約履行之虞時，應回歸於工作規則訂定限制及具體適當之處罰條款。即受僱者於休假或下班後兼職之管理，依雇主管理受僱員工之目的，從契約辦理。

(二)具公務人員身分之醫事人員，依其人事管理規定辦理。

(三)醫師之事前報准支援申請，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若公會為計畫承作者，請公會知曉會員下班後兼職應符合各自之勞雇契約，並應為參加計畫之會員投保相關保險，以保障會員勞動權益。

五、另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審核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申請時，「事前報准」之目的，在於確認支援場所之適當性及有無致生招攬業務之情事，尚無涉及確認前開私契約事項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衛生福利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103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030102388號函與上開牴觸部分，自即日起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中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中市營養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